

什麼是勞工賠償？

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傷，按照法律規定，僱主需要向您支付工傷賠償福利。您可能因以下情況受傷：

工作中的突發事件。如：跌倒後傷及背部、化學藥品濺到皮膚上導致燒傷、因公事遭遇車禍而受傷。

-或是-

工作中的重複勞動。例如，重複做同樣的動作導致手腕勞損，持續噪音導致失聰。

福利包括哪些方面？

- **醫療護理**：由僱主支付費用，用以幫助您從因工作導致的傷害或疾病中恢復。
- **臨時傷殘賠償**：您在工傷恢復過程中因無法正常工作而致使不能獲得薪資時而向您支付的補償金。
- **永久傷殘賠償**：當員工無法完全恢復工傷時而向您支付的賠償金。
- **輔助轉崗賠償**（您的受傷時間為2004年或之後）：如果您未能完全恢復並且無法回到原工作崗位工作，那麼僱主應為員工支付轉崗培訓或技能培訓所需的費用。
- **死亡賠償**：如果員工死於工傷或職業病，僱主支付給員工配偶、孩子或其他親屬的費用。

如果我在工作中受傷該如何處理？

將工傷上報給僱主

您應立刻上報給您的主管。如果您的傷或疾病是逐漸形成的（像肌腱炎或聽力喪失），那麼一旦您知曉或確信是您的職業所致，請儘快將這一傷害報告給主管。



Photos by Robert Gumpoert

將工傷和職業病的造成影響降到最小



幫助解決勞工賠償利益糾紛



監管索賠申請的執行情況

如果需要，請接受緊急救治

如果需要接受緊急救治，請立刻進入急診室。您的僱主可能會告訴您到哪裡接受治療。請告訴為您治療的醫護人員您的傷或者疾病是與工作有關的。

填寫工傷賠償申請表並將其遞交給您的僱主

您的僱主必須在得知您受傷或生病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把工傷賠償申請表（DWC 1）交給您或寄給您。

您可以使用此表來申請賠償金。

獲得良好的醫療護理

獲得良好的醫療護理幫助您康復。應當由瞭解您的傷或疾病的醫生對您進行治療。請告知醫生您的症狀以及工作過程中導致這些症狀的原因。另外，您還要說明您所從事的職業和工作環境。

我擔心自己可能因為受傷而被解僱。我的僱主可以解僱我嗎？

如果您的僱主因為您的工傷，或者因為您認為受傷是工作導致而申請工傷賠償，而懲罰或解僱您的行為是違法的。

如果您感覺自己的工作受到威脅，請尋求他人的幫助。需要指出的是您為保護自身權益而採取措施是有期限的。

加州勞工賠償署（DWC）是加州的政府機構，負責監督受傷工人接受賠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解決受傷工人和僱主之間的賠償糾紛。

勞工賠償署諮詢和援助（I & A）辦事處能夠幫助您正確地使用勞工賠償系統並為受傷員工提供索賠申請表或其它申請賠償所需的表格。

可以在www.dwc.ca.gov免費下載《受傷工人指南》。

加州奧克蘭市企李街1515號17樓工業關係局，郵編：94612，網址www.dir.ca.gov

2010年7月



您可以隨時撥打1-800-736-7401，瞭解有關各種勞工賠償問題的記錄資訊或直接登陸網址www.dwc.ca.gov查找自己所在地附近的諮詢和援助（I & A）辦事處。

歡迎訪問勞工賠償署網站www.dwc.ca.gov或撥打服務電話1-800-736-7401。